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董事退任  
及停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  
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  
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7,885,866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  
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  
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30,176,903 (99.102%)	2,086,400 (0.898%)	232,263,303 100%
2.	(a) 重選楊國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2,536,098 (44.146%)	129,727,205 (55.854%)	232,263,303 100%
	(b)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12,594,103 (48.477%)	119,669,200 (51.523%)	232,263,303 10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2,536,098 (44.146%)	129,727,205 (55.854%)	232,263,303 100%
3.	重新委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0,176,903 (99.102%)	2,086,400 (0.898%)	232,263,303 100%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20%	230,151,383 (99.091%)	2,111,920 (0.909%)	232,263,303 1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10%	230,151,383 (99.091%)	2,111,920 (0.909%)	232,263,303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	230,151,383 (99.091%)	2,111,920 (0.909%)	232,263,303 1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3、4、5及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大部分票數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2(b)及2(c)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未獲通過。

### 董事退任及停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誠如上文所述，楊國良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林兆昌先生在退任後不再擔任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因此，本公司目前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袁慧敏女士及楊偉雄先生。因此，由於現時董事會並無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

本公司已確認，董事會與楊國良先生及林兆昌先生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預期替任人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獲委任。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